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司聲字第115號

聲請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鈺暄

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-8號4樓

相對人 曾荷婷即曾春明之繼承人

住台北市士林區葫蘆街30巷42號3樓

曾珮昀即曾春明之繼承人

住同上

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李德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顏志堅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香君

